

石台县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6	4.6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6	4.6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预算为 6.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6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7.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委机关本级和 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县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67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县委政法委机关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；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4.67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33 万元，下降 22.2 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2019 年石台县委政法委公务接待共 98 批次 720 人次，主要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，其他市、县政法综治部门来我县参观考察，乡镇综治门到机关办理业务，接待外地客商等人员的餐饮及住宿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石台县委政法委 2019

年公务用车保有辆零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